

調 查 意 見

臺北市新生高架橋為一危橋，臺北市政府為維護該橋樑之安全性，乃公告招標廠商承辦該工程，然因斯時物價高漲，歷經 5 次流標，1 次廢標，方於第 7 次順利發包，又因該府第 7 次招標預算係以「第 6 次 3 家廢標廠商平均報價調整預算」，並經公開競標方式辦理後，由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工信公司）得標，該公司得標總金額雖不會因為估價方法有別，而增減決標金額，然卻造成部分細項工程單價高於或低於現行之市價，引起外界關注，臺北市政府廉政肅貪中心專案調查小組民國（下同）99 年 9 月 4 日於該府網站公布「調查分析」包含：「委外設計廠商涉嫌不法部分」、「植栽綠化工程以外其他項目亦有編列單價不合理之情形」、「第 6 次招標 3 家廠商疑有浮報價格之情形」、「維護工程科簽報調整預算過程有違一般程序」等面向，案經本院函請相關機關、相關投標廠商就重要事項提出說明，並於 99 年 9 月 6 日至現地履勘，且於 99 年 10 月 21 日、11 月 4 日、12 月 14 日及 16 日分別約詢臺北市政府相關人員，復反覆審酌行政程序法第 9 條、同法第 36 條所稱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證後，提出調查意見如下：

- 一、新生高架橋改善工程案第 6 次招標、第 7 次招標除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外，並函請各廠商踴躍投標，有資格投標之廠商計 55 家，雖經 7 個月反覆查證，惟尚未發現有通謀圍標或洩漏底價之證據，因此該 2 次招標，投標廠商係評估本身專業實力報價，而非依照屬於機密之底價投標；另外界質疑前臺北市政府秘書長曾用電子郵件與廠商來往部分，經查工信公司當時係以正式掛號文件寄送秘書長，渠即按行政程序轉交工務

局前局長處理，而非私下隱匿，若以此論斷違失，尚嫌不足，惟在公文書收發機制上，渠疏於將該掛號信送往總收發處掛號納入公文系統列管追蹤，致生誤解，應檢討改進：

(一)本案 97 年 4 月 7 日第 6 次招標時，預算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620,282,838 元（新生高架橋與其他併案工程）事先公布，底價則未公布，然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投標金額為 1,990,000,000 元、工信公司投標金額為 1,950,000,000 元，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投標金額為 2,100,000,000 元，外界質疑廠商明知投標價格高於預算將無法得標，卻仍投標，恐有人為故意於第 6 次招標時哄抬價格，以促成第 7 次招標時編列高於第 6 次招標預算之嫌。

(二)案經本院自 99 年 9 月 1 日迄 100 年 3 月份連續 7 個月密集調查，就以下取得之事實，判斷本案尚無積極證據證明有官商勾結圍標之事：

1、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於 97 年 3 月 18 日以北市工新字第 9761825300 號函送招標公告予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轉知會員踴躍投標，副本並送市府公告之優良廠商（泛亞工程、大陸工程、三星營造、謙信企業、福清營造、中華工程、新亞建設、正翔營造、工信工程、皇昌營造、聯鋼營造），該函並指出開標時間為 97 年 4 月 7 日下午 5 時 15 分。該次招標訊息亦於 97 年 3 月 18 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如是可知，倘有意圍標，則本第 6 次招標案於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外，根本毋須再函邀廠商投標。

2、新工處於 97 年 4 月 16 日以北市工新字第

9762558600 號函送招標公告予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轉知會員踴躍投標，副本並送市府公告之優良廠商（泛亞工程、大陸工程、三星營造、謙信企業、福清營造、中華工程、新亞建設、正翔營造、工信工程、皇昌營造、聯鋼營造），該函並指出開標時間為 97 年 4 月 22 日上午 11 時。該次招標訊息亦於 97 年 4 月 15 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如是可知，倘有意圍標，則本第 7 次招標案於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外，根本毋須再函邀廠商投標。

- 3、臺北市政府黃技監於 99 年 12 月 14 日接受本院約詢時所提書面意見表示：「第 7 次招標時公告預算為 20.24 億元，本人根據新工處採購審查小組之建議，依職權核定底價為 19.52 億元，經過 5 家投標之競價機制，最後由工信工程公司以低於底價近 1 億元之 18.566 億元決標，整個過程，經廣邀營造公會會員及十數家優良廠商來參與投標，終於在議會核定的預算之內順利發包出去。」如是可知，倘有官商勾結哄抬價格圍標，則得標價應和底價接近，然事實證明得標價卻低於底價近 1 億決標，顯然並不符合圍標常態。
- 4、工信公司 97 年 5 月 16 日工信新字第 003 號函報新工處略以：「…建請就部分工項之契約單價予以合理調整…」，該處 97 年 5 月 27 日北市工新設字第 09763471000 號函復指出：「…尚無單價不合理之情形…」。如是可知，倘有官商勾結哄抬價格圍標，則斯時之際，新工處應可順水推舟，立即同意工信公司變

更部分工項之契約單價，以利後續變更設計時，有採用新單價計價之協商機會，然事實證明該處並未同意。

5、臺北市政府 99 年 10 月 4 日府工新字第 09903179400 號函列出本工程有資格投標廠商達 55 家，且僅提供電子領標，因此廠商無法採取傳統郵局站崗方式，阻止他人投標，且有資格投標之廠商高達 55 家，亦難以採取傳統搓圓仔湯方式達到聯合哄抬標價之情事。

6、至於廠商明知投標價格高於預算將無法得標，卻仍投標之原因，為釐清其動機，案經本院自 99 年 9 月 1 日迄 100 年 3 月份連續 7 個月密集調查，就以下取得之事實，判斷廠商動機有三，一為對新工處召開之座談會、函請邀標之事給市府面子；二為將當時物價飛漲時之實際市價傳達予新工處；三為報價雖高於預算，但依政府採購法第 53 條規定，尚有減價機制，故仍有得標機會：

(1) 由於第 6 次招標前，已流標 5 次，其原因為物價高漲，廠商難以估計施工期間物料之漲幅，臺北市政府乃採取以下措施：

<1> 臺北市政府於 97 年 3 月 7 日召開：「因應國內營建物價變動座談會」，出席之營造商有 30 家，鋼鐵業 2 家，及預拌混凝土業、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同業公會。該次會議結論之一為：「工務局已針對各位業者建議事項，彙整為 14 項議題，將儘速研提可行之因應方案，對於短期衝擊程度大且範圍明確者將優先處理…」。

- <2>臺北市政府於 97 年 3 月 12 日邀集營造公會、土方公會及市府相關局處討論，並宣布新生高架橋工程將鋼筋、鋼板、預拌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等 4 項工程大宗材料按實際漲幅調整計價款，且預付款參採工程會規定以不超過 30% 為原則，會中廠商均讚許市府務實做法，並有多家大型廠商表示有意願投標。
- <3>新工處於 97 年 3 月 18 日以北市工新字第 9761825300 號函送招標公告予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轉知會員踴躍投標，副本並送市府公告之優良廠商（泛亞工程、大陸工程、三星營造、謙信企業、福清營造、中華工程、新亞建設、正翔營造、工信工程、皇昌營造、聯鋼營造），該函並指出開標時間為 97 年 4 月 7 日下午 5 時 15 分。
- <4>由上述可知，臺北市政府為解決問題，先後於 97 年 3 月 7 日、97 年 3 月 12 日邀請廠商座談，復於 97 年 3 月 18 日函邀廠商投標，而廠商釋出善意回應，以留給市府好印象，乃為工程界通例，然因公告之預算與當時之市價波動有所落差，廠商提出高於預算之報價，一則給予市府善意回應，二則又保本身不虧本，此乃二全其美之策。
- (2) 黃技監於 99 年 12 月 14 日到院接受本院詢問，調查委員問：「預算既然公開，廠商明知投標價遠高於預算，何以仍來投標？」黃技監回答指出：「有一說法是廠商想藉由投標讓政府知道預算偏離市場行情」。經查，臺北市政府曾於 97 年 3 月 7 日、97 年 3 月 12 日二度邀請廠商座談，復於 97 年 3 月 18 日函邀廠商投標，廠商

對市府調高工料價格已有期待，惟廠商估算發現，仍會造成虧本，乃提出合於成本之價格投標，藉此傳達新工處所編預算偏離市價之訊息。

(3) 政府採購法第 53 條規定：「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前項辦理結果，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數額，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應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且不得超過底價百分之八。…」，又臺北市政府 99 年 10 月 5 日府工新字第 09913877100 號函指出：「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依本案投標須知規定之程序辦理開標、審標，並無法於開標前得知投標廠商報價均高於預算，又該次招標因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標價均高於底價，開標現場即依政府採購法第 53 條…規定辦理。」如是可知，廠商報價雖高於公告之預算，但仍有透過減價而得標之機會，本案第 6 次招標即依該法條辦理。

7、此外，外界質疑前秘書長楊○○曾用電子郵件與廠商來往，涉有不法嫌疑乙節，經查：

(1) 工信公司 100 年 1 月 6 日工信新字第 003 號函指出：「該函件除了是時任營造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之本公司負責人，以公開之郵遞方式交寄至臺北市政府之外，實則其內容是將關於新生高架橋工程預算已因物價飆漲而嚴重不足、工期過於短促與原設計與施工恐有困難疑慮等相關工程成本、技術、管理之問題，向負責市

府工程督導業務、時任副秘書長之楊○○先生提供建言，以營造界之立場提供專業之意見，對公共事務之興革提出建議」。如是可知，所有溝通均依正常公開程序意見表達，尚無密室闢談循私之處。

- (2) 工信公司提供本院 97 年 3 月 28 日郵政交寄大宗掛號函件執據（影本掛號號碼 057376 號）證明當時係以正式掛號文件寄送楊○○先生，至於詳細信件內容，該公司 100 年 1 月 6 日工信新字第 003 號函指出：「…因檢調單位已將本案之相關資料扣押取走，所以無法提供…」。
- 如是可知，該信件雖經檢方扣押，然無論其為電子信，抑或掛號郵寄信件，若當事人有其不法意圖，勢必採取私下接觸之安全行為，不至於以容易留下證據之方法通謀為之。
- (3) 臺北市政府黃技監於 99 年 12 月 14 日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97 年楊○○確實有用信封裝一份工信公司之文書給我參考，有 3 重點，價格偏低、工期太短、設計意見供參考等…」；另臺北市政府前秘書長楊○○於 99 年 12 月 16 日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我於收到工信公司來函後即轉交給工務局黃○○前局長。所以，檢調約詢時，我請檢察官補充查詢 3 件事情，第 1 就是確認工信公司所寄的是電子信件或書信。另檢察官質疑我與工信之通聯紀錄過於密集，惟當時通聯主要是討論文湖線事宜，而非談論新生高標案。」如是可知，楊○○前秘書長與黃技監說詞吻合，倘當事人有循私，於收到工信公司來函後，依常理當以隱匿處理居多，然臺北市政府曾於 97 年 3 月 12 日邀集營造公會

、土方公會及市府相關局處討論大宗材料按實際漲幅調整計價議題，渠為市府幕僚長，依權責收受人民書狀或陳情案，隨即轉交承辦單位研處，乃行政程序之正辦。

(4) 惟渠於收到上開掛號信時，由於事涉公務事項，本應送往總收發以正式公文掛號，列入正式公文追蹤列管，按程序分文予權責單位處理，然渠未究及此，致生誤解，應即檢討改進。

(三) 綜上以觀，新生高架橋改善工程案第 6 次招標、第 7 次招標除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外，並函請各廠商踴躍投標，有資格投標之廠商計 55 家，本院為求慎重，經 7 個月反覆查證，惟尚未發現有通謀圍標或洩漏底價之證據，因此廠商在參加第 6 次招標、第 7 次招標時，係按本身專業實力投標報價，而非依照屬於機密之底價報價；至於外界質疑前臺北市政府秘書長曾用電子郵件與廠商來往部分，經查廠商當時係以正式掛號文件寄送前秘書長，渠即按行政程序轉交工務局前局長處理，而非私下隱匿，若以此論斷違失，尚嫌不足，惟在公文書收發機制上，渠疏於將該掛號信送往總收發處掛號納入公文系統列管追蹤，致生誤解，應檢討改進。

二、新工處明知新生高架橋為耐震不足之危橋，本應加速發包改善，然於面臨物價高漲之際，竟然連續多次招標所調高之預算不及物價上漲幅度，甚至不及同期間之相關工程，致出現連續 5 次流標，1 次廢標情事，迄第 7 次招標時，方於時程壓力下，將招標預算一次足額調整至接近實際物價漲幅水準，造成外界「浮編預算」之質疑，又未能及時對外明確說明清楚，致損及政府形象，實有未當：

(一) 依 921 地震後修訂之「公路橋樑耐震設計規範」規

定，橋梁耐震能力須達 6 級（烈震），惟新生高架橋於 68 年設計時，耐震程度僅 4 級（中震），由於該橋樑為台北市南北交通大動脈，關係眾多駕駛人用路安全甚鉅，新工處本應主動積極，克服困難，加速完成該橋樑之發包。

（二）然因歷次發包時，原物料高漲，致該工程第 1 次至第 5 次招標均告流標，第 6 次廢標，新工處為求順利發包，又迫於時間壓力，乃於第 7 次編列招標預算時，採用「第 6 次廢標之 3 家廠商平均報價調整預算」，然因疏於檢討各細項工程項目價格高低之合理性，致外界質疑有浮報價格之嫌；關於該工程歷次招標預算金額如表一。

表一：新生高架橋改善工程歷次招標預算金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新生高架工程預算金額	新生高架工程預算調整金額	其他併案工程預算金額	各項工程合計預算金額（註 1、2）
第 1 次招標開標 (96.11.6)	992,966,719	-	650,937,554	1,643,904,273
第 2 次招標開標 (96.12.13)	1,015,491,785	22,525,066	536,937,554	1,552,429,339
第 3 次招標開標 (96.12.26)	1,015,491,785	-	536,937,554	1,552,429,339
第 4 次招標開標 (97.2.21)	1,038,428,674	22,936,889	567,238,733	1,605,667,407
第 5 次招標開標 (97.3.5)	1,038,428,674	-	567,238,733	1,605,667,407
第 6 次招標開標 (97.4.7)	1,068,430,049	30,001,375	551,852,789	1,620,282,838
第 7 次招標開標 (97.4.23)	施工費： 1,390,013,250 工程準備金： 69,500,663	321,583,201	施工費： 562,133,190 工程準備金： 2,600,000	2,024,247,103

註 1：第 1 次招標工程預算金額包括武昌派出所標案(114,000,000 元)、新工處第一分隊房舍(3,274,091 元)及瀝青混凝土設備(2,862,149 元)。

2：第 2 次至第 5 次招標工程預算金額包括新工處第一分隊房舍(3,274,091 元)及瀝青混凝土設備(2,862,149 元)。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 99 年 9 月 21 日府工新字第 09931747400 號函，由本院彙整。

（三）經查，96 年、97 年間，營建物料確實高漲，既有之工料價格資料庫，無以及時反映高漲之物價，茲將 96 年至 97 間，因原物料高漲，導致公共工程流標與追加預算之概要情形分述如表二，由該表可知：

表二：96 年至 97 間，原物料高漲，公共工程流標與追加預算情形概要表

工程名稱	原編列預算	調高預算	決標價	預算增加幅度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CE02 施工標	68.4 億元	107.04 億元	103.30 億元	56.49 %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CE03 施工標	60.1 億元	CE03A：29.02 億元 CE03B：79.94 億元 合計：108.96 億元	CE03A：25.82 億元 CE03B：76.15 億元 合計：101.97 億元	81.30 %
社子大橋第一期工程	17.86 億元	32.6 億元		82.53%
新生高架橋與併案工程	第 6 次招標： 16.20 億元	第 7 次招標： 20.24 億元		第 7 次比第 6 次 增加 24.94%

資料來源：本院依據調查所得資料整理製表

- 1、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負責執行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其中 CE02 施工標自 96 年 10 月 26 日第 1 次公開招標，公告預算為 68.4 億元，至 97 年 8 月 5 日第 9 次公開招標，公告預算調升至 107.04 億元，仍然流標，最後方於 97 年 9 月 4 日第 10 次公開招標以 103.30 億元決標，公告預算增加幅度達 56.49 %。
- 2、CE03 施工標也是從 96 年 10 月 31 日第 1 次公開招標，公告預算為 60.1 億元，惟也是歷經 6 次流標，至 97 年經檢討切分為 CE03A 及 CE03B 兩標後，公告預算分別為 29.02 億元及 79.94 億元，合計為 108.96 億元，又各經 1 次之流標，最後兩標分別於 97 年 12 月 19 日及 97 年 8 月 14 日才以 25.82 億元及 76.15 億元決標，合計為 101.97 億元，公告預算增加幅度達 81.30 %。
- 3、新工處辦理之社子大橋第一期工程，其工程經費亦經臺北市議會於 97 年審議通過從 17.86 億元追加至 32.6 億元，增加幅度達

82.53%。

4、由上述資料可知，新生高架橋與併案工程之公告預算從第6次招標之16.20億元調至第7次招標之20.24億元，調升幅度為24.94%，相較於同期間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CE02 施工標」公告預算增加幅度達56.49%、「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CE03 施工標」公告預算增加幅度達81.30%、「社子大橋第一期工程」增加幅度達82.53%，並非異常。

(四)其次，據臺北市政府99年11月16日府授工新字第09931994400號函查復，本案工程第1次招標預算金額為9億9,296萬餘元，至第6次招標編列10億6,843萬餘元，3家投標廠商報價仍高於底價8%而廢標。若參考行政院主計處公佈營建工程物價指數(總指數)，並以95年全年平均指數(100)為基礎，至97年4月指數126.64，計算漲幅為26.64%，調整前開工程第1次招標預算金額計算(9億9,296萬餘元*126.64%)約需12億5,750萬餘元。再考量營建物價自95年10月後持續上漲波動劇烈(如單月鋼筋材料6%及鋼板材料8.2%等營建物價漲幅條件)，加上機關招標、訂約迄至開工行政程序所需期程影響報價準確度，故為提昇廠商在物價波動高風險情形下之投標意願，採加計96年全年平均指數(109)與97年第一季營建物價計算漲幅，可調整採購預算計約14億2,562萬餘元(〔123.57-109〕/109=13.37%，12億5,750萬餘元*113.37%=14億2,562萬餘元)。茲將上述調整前後之差異與計算過程整理如表三：

表三：新生高架工程實際預算金額與依物價指數調高之價格之差異分析表

新生高架工程	新生高架工程	物價指數漲幅	可依物價指數調高之價格(B)	少調金額
--------	--------	--------	----------------	------

	實際預算金額 (A)	預算實際調高 金額			(A-B 差 距)
95 年			100%(以 95 年 為基準)		
第 1 次招標開 標 (96. 11. 6)	9 億 9296 萬 6719 元	-	109%(96 年平 均指數)		
第 2 次招標開 標 (96. 12. 13)	10 億 1549 萬 1785 元	第 2 次比第 1 次調高金額 2252 萬 5066 元	109%(96 年平 均指數)	第 1 次招標預算 (992,966,719) 乘以 (109%) =10 億 8233 萬元	少調 6684 萬
第 3 次招標開 標 (96. 12. 26)	10 億 1549 萬 1785 元	第 3 次未調高	109%(96 年平 均指數)	同上	少調 6684 萬
第 4 次招標開 標 (97. 2. 21)	10 億 3842 萬 8674 元	第 4 次比第 3 次調高金額 2293 萬 6889 元	123.57%(97 年第 1 季平均 指數)	第 1 次招標預算 (992,966,719) 乘以 (123.57%)=12 億 2700 萬元	少調 1 億 8858 萬
第 5 次招標開 標 (97. 3. 5)	10 億 3842 萬 8674 元	第 4 次未調高	123.57%(97 年第 1 季平均 指數)	同上	少調 1 億 8858 萬
第 6 次招標開 標 (97. 4. 7)	10 億 6843 萬 0049 元	第 6 次比第 5 次調高金額 3000 萬 1375 元	126.64%(97 年 4 月指數)	第 1 次招標預算 (992,966,719) 乘以 (126.64%)=12 億 5750 萬元 預估施工期間可能漲幅： 【(96 年平均指數 109%) -97 年第 1 季指數 123.57%】除以 96 年平均指數 109%=13.37% 12 億 5750 萬元乘以 (1+13.37%)=14 億 2562 萬 元	少調 3 億 5719 萬
第 7 次招標開 標 (97. 4. 23)	施工費：13 億 9001 萬 3250 元 新高架橋改 善工程 7 次招 標預算均低於 議會審核通過 之預算 (16 億 2,500 萬元)	第 7 次比第 6 次 調高金額 3 億 2158 萬 3201 元	126.644%(97 年 4 月指數)	同上	少調 3561 萬

資料來源：依據臺北市政府 99 年 11 月 16 日府授工新字第 09931994400 號函說明內容、臺北市政府 99 年 9 月 21 日府工新字第 09931747400 號函說明內容，由本院以表格化處理及加註說明文字呈現。

(五)本案是否涉及浮報價格，理應以第 7 次招標時之物價、施工條件（包含：施工困難度）、施工期程、施工期間物價漲跌預測等因素，重新估計當時「廠商有能力且願意投標承包之合理市價」，再與第 7 次招標預算相比較其差距，以憑論斷，然因行政成

本甚高，今以表三觀之，暫且不論新工處所採用之「3家廠商平均報價調整預算」其反映市價之準確度如何（另段論述），亦暫不論「總價不變，細項價格有高有低」是否合宜（另段論述），今由當時物價漲幅指數據以計算各次該合理調整之招標預算，則由表三可知，第2次、第3次招標預算理應調整為10億8,233萬元，卻僅調整為10億1,549萬1,785元，少調6,684萬元；第4次、第5次招標預算理應調整為12億2,700萬元，卻僅調整為10億3,842萬8,674元，少調1億8,858萬元；第6次招標預算理應調整為14億2,562萬元，卻僅調整為10億6,843萬49元，少調3億5,719萬元；第7次招標預算理應調整為14億2,562萬元，卻僅調整為13億9,001萬3,250元，少調3,561萬元。

(六)再者，表三亦顯示前6次招標之招標預算調幅微小，如：第2次比第1次調高金額僅2,252萬5,066元；第4次比第3次調高金額僅2,293萬6,889元；第6次比第5次調高金額僅3,000萬1,375元，俟第7次招標時，方一次調高3億2,158萬3,201元，使得外界誤認第7次招標有浮報價格之嫌。

(七)此外，臺北市議會本於為市民看緊荷包之職責，認真審核該工程之預算，該筆預算經議會審議通過後，即為法定預算，屬於審慎審查後之預算，由臺北市政府100年1月6日府工新字第09932247500號函所附新生高架橋改善工程95年至99年臺北市議會審定預算書可知，該工程所需總工程費於96年度修正審定為16億2,500萬元(新生高架橋改善工程部分)，而該工程7次招標編列之預算分別為992,966,719元、1,015,491,785元、1,015,491,785元、1,038,428,674元、1,038,428,674元、1,068,430,049

元、1,390,013,250 元，均低於議會審定之法定預算，尚無積極證據證明有「浮報價格」之情。

(八) 綜上可知，本案前 6 次招標預算之調整皆為「微幅調整」，俟 5 次廢標，1 次流標後，方於第 7 次編列招標預算時一次調足到 3 億 2,158 萬 3,201 元，使得外界誤認第 7 次招標有浮報價格之嫌，然將新生高架橋與併案工程第 7 次招標預算調幅 24.94%，與同期間「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CE02 施工標」公告預算增加幅度達 56.49%、「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CE03 施工標」公告預算增加幅度達 81.30%、「社子大橋第一期工程」增加幅度達 82.53% 相較而言，並非異常，如再以物價指數計算可調幅度而論，各次招標調高預算幅度明顯不足，因此以上述事證而言，尚難論斷其有「浮報價格」之情。

三、新生高架橋改善工程案於第 7 次招標前，已歷經 5 次流標，1 次廢標，顯見前 6 次招標依正常程序訪價所編預算皆非「能順利完成發包」之「市場行情」，加以市議會對屢次流標已提出強烈質詢，斯時新工處，已無法於 16 天內，以正常詢價系統向 5388 家廠商逐一詢價，以取得每項工料之市場行情，乃以「3 家廠商平均報價調整預算」方式編列第 7 次招標預算，該處依內規雖能在議會審定之預算額度內編列招標預算與底價，然因疏於檢討各細項價格之合理性，致遭外界質疑，又未能及時對外明確說明清楚，損及政府形象，顯有未當：

(一) 依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爰此

法條精神，無論訂定底價或是編列預算皆應考量市場行情，因此新工處於編列系爭工程第 7 次招標預算時，自應考量市場行情，至於所稱之「市場行情」，由於預算編列和底價之訂定均以能吸引廠商前來投標而能順利發包以達到政府採購法第 1 條：「…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為目的，因此「市場行情」係指「能順利完成招標發包」之市場行情，而非一般民眾誤認之「在市面上能購得某工程材料之價格」，此觀長度、工程材料完全相同之鋼筋混凝土橋，其建於平地、山區、市區、郊區、河川區其造價完全不同，印證甚明。

(二)然因該工程已歷經 5 次流標，1 次廢標，顯見前 6 次招標所編預算、底價皆非「能順利完成招標發包」之市場行情，新工處面臨「順利招標、如期完工」與「和物料上漲幅度競賽」之雙重壓力，致無法於短短 16 天時間內，以正常詢價系統向 5388 家廠商訪價以預估市場行情，其情形如下：

1、「順利招標、如期完工」時間壓力部分：

(1)系爭工程詳細價目表計 31 頁，總工項計 449 項，倘逐項訪價，則每項須分北、中、南、東 4 區訪價，每區至少訪 3 家，則須訪 5388 家(449 乘以 4 再乘以 3)，然自第 6 次招標(97 年 4 月 7 日)迄第 7 次招標(97 年 4 月 23 日)作業時間僅 16 天，相當於每天要訪 337 家，於時間上顯然無法達成。

(2)97 年 4 月 7 日第 6 次開標廢標後，次日(97 年 4 月 8 日)臺北市議會舉辦第 10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臺北市議員 C 提出質詢指出：「...馬○○卸任前，我們在民國 95 年 10 月份就把這筆預算給了你們，1 年半已經過去了，

站在你後面這些人都在做什麼？就只會開會，已經招標過 5 次，這是一個羞辱！請問招標出去了沒有？沒有一項招標出去。...在開標前一星期我告訴你們一定招標不出去...」，市長答詢指出：「...我也特別交代林副市長，就是我們要積極研究如何讓標案合理，在下一次一定要招標出去...」。

(3)另據臺北市政府 100 年 1 月 6 日府工新字第 09932241200 號函送本院之「臺北市議會第 10 屆第 3 次大會本府列管案」顯示：

<1>議員 A 提出質詢指出：「...新生高架橋已歷經 5 次流標...今天的報告中說 4 月要招標 99 年 3 月要完工，如果沒有找出有利的解決方案可能無法如期完成...」，局長答覆指出：「...新生高架橋已歷經 6 次流標，目前工程有減項及調高預算...」。

<2>議員 B 提出質詢指出：「從 96 年 8 月預算送審至今，原物料中，砂石已漲 8%與鋼筋漲 51%...物價上漲非一時波動，而是長期走勢，除因應當前預算執行外...」，市長答覆指出：「...因供需嚴重失調致所有原物料都上漲...本府會積極與招標廠商及公共工程委員會溝通」。

<3>議員 C 提出質詢指出：「本席對新生北路高架橋經 5 次招標均以流標收場的情況，極為不滿，請市府檢討工程流標原因及有無人謀不臧情事...」，市長答覆指出：「據本人了解新生北路高架橋案未能順利招標原因，係因原物料上漲，已請林副市長召集相關機關研議標案的合理化及縮短行政流程...」。

2、「和物料上漲幅度競賽」之抗漲壓力部分：

- (1)據行政院主計處公佈營建工程物價資料，96年11、12月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總指數)分為112.23及114.10，97年1、2、3、4月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總指數)分為116.52、119.07、123.57及126.64；另鋼筋材料指數從95年全年平均指數(100)至97年4月指數已達198.91，漲幅為98.91%，幾乎約1倍漲幅，如以97年3月至97年4月單月漲幅統計為高達6% $((198.91-187.65)/187.65)$ ，其他主要營建物價如鋼板同期單月漲幅亦達8.2% $((149.34-138.01)/138.01)$ 。
- (2)另立法院亦有立法委員分別於97年3月14日(院臺專字第0970010725號函)、97年4月3日(院臺專字第0970013768號函、院臺專字第0970013784號函)就鋼筋、鋼料暴漲問題提出專案質詢。
- (3)臺北市政府97年1月至3月無法決標件數達252案(詳見臺北市政府99年11月16日府授工新字第09931994400號函)

3、凡此種種，再再顯示本案工程招標當時營建物價波動劇烈，已無法以正常詢價系統預估市場價格。

(三)按工程會所訂「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3條規定採購人員應提升採購效率，政府採購法第6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爰此，提高採購效率、維護公共利益，甚為重要。

(四)又依新工處採購審查小組作業要點(95.9.27修正版)第五點(二)、2規定：工程採購500萬元以下授

權由總工程司核定，超過 500 萬至 1,000 萬以下授權由副處長核定，超過 1,000 萬元則由處長核定。因此系爭工程，新工處於 1000 萬以上至議會審議通過之預算 16 億 2,500 萬元（新生高架橋部分）之內，皆有權核定招標預算，係屬行政裁量範疇，該處於面臨時間壓力與物料上漲雙重困境時，為爭取時效乃依職權採用「3 家廠商平均報價調整預算」據以編列第 7 次招標預算，經比對「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結果及缺失改善表（編號：9705111）」第 6 頁和台北市政府廉政肅貪中心專案調查小組於 99 年 9 月 4 日於網路公布之「新生高架橋改建工程專案調查報告」之「肆、調查情形」後，發現第 7 次招標預算編列過程如下：

- 1、以 97 年 4 月 7 日公開招標（第 6 次）取得 3 家廠商報價，就個別單價及總價進行檢討，依 3 家平均單價（註：449 項工項中，有 176 項採 3 家平均）及工程會價格資料庫編列，經計算預估第 7 次招標擬調整之預算為 13 億 1,430 萬 4,336 元整（新生高架橋改善部分）。
- 2、然第 7 次招標擬調整之預算 13 億 1,430 萬 4,336 元整仍低於第 6 次招標最低報價廠商所報新生高架橋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13 億 9,000 萬元整（註：第 6 次招標 3 家投標廠商最低報價為 19 億 5,000 萬元整，其中新生高架工程 13 億 9,000 萬元整，中山二橋工程 5 億 6,000 萬元整）。
- 3、經換算官方和最低報價廠商二者估價之差距為 5.76%（計算方式：13.9 億減去 13.1430 億，得到 0.757 億，再除以 13.1430 億，等於 5.76%），因而將擬調整之預算 13 億 1,430

萬 4,336 元再調高 5.76%，成為 13.9 億元（計算方式：13.1430 億 +13.1430 億 乘以 5.76%=13.9 億）。

4、該 13.9 億元即成為第 7 次招標新生高架橋改善工程之預算金額。

5、因此，該 13.9 億元係屬第 6 次廢標廠商最低報價新生高工程之價格，新工處以此價格做為第 7 次招標新生高工程之預算，已屬於最低價。

(五)據新工處陳前科長於 99 年 11 月 4 日接受本院詢問後，補提之書面說明指出：「…在我正式任職維護科之前，新生高架橋標案已歷經 5 次流標…當時物價飛漲又沒有停止的跡象，所以我計畫將預算一次調整到足以吸引廠商的價格，並希望藉由公開競標的機制來降低決標金額，找到真正的市場行情…」，然採用「3 家廢標廠商平均單價調整法」引發外界質疑，據台北市政府廉政肅貪中心專案調查小組於 99 年 9 月 4 日於網路公布之「新生高架橋改建工程專案調查報告」之「伍、調查分析」指出：「…多達 176 項目，均於備註欄中註明『參考 3 家平均單價』。經逐一審視後，發現超過 120 項將報價直接調整為 3 家廠商單價平均值，且 3 家廠商報價之單價差異甚大…」，致部分細項價格高於常民所認知之「市價」。

(六)本案為「總價決標」而非「單價決標」，政府採購法雖無「總價決標」一詞，惟查台北市政府投標須知範本，所列出之決標方式包含「總價決標」、「單價決標」，其中「單價決標」是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而「總價決標」為廠商在得標價範圍內，依照合約所規定之規格、品質、數

量、施工期限、工作項目...等完成特定公共工程項目，因此其細項單價高低不影響決標價格而增加公帑支出，然仍遭外界強烈質疑，其中臺北市議會 99 年 8 月 30 日進行第 1 組「市政總質詢」時，市府官員對市議員所提質詢答覆如下：

- 1、工務局採購管理科張科長○○回覆議員質詢時表示：「…調整預算其實是必要的手段，但是新工處採用 3 家廠商報價的平均價格編列預算金額，小組核有不妥，認為應檢視市場行情。因此本案顯然是『不妥』，而非『不法』」、「…採用 3 家廠商的平均報價調整預算，乃便宜行事之舉，因為作業過於簡化，能否真正反映市場行情，仍有疑慮，所以必須請新工處提出說明。據當時新工處解釋，是因為詢價困難，既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廠商報價其實也是反映市場行情的一種方式。」（詳見臺北市議會公報第 81 卷第 13 期 4555 頁至 4557 頁）
- 2、陳科長○○表示：「針對昭凌工程顧問公司採 3 家廠商平均報價的部分，我沒有經過詢價，造成社會大眾的疑慮，我承認自己在这方面確實有疏失」（詳見臺北市議會公報第 81 卷第 13 期 4565 頁）。
- 3、章副處長○○表示：「…就局部單價被懷疑有不妥之處，確有不妥，所以我承認自己有疏失」（詳見臺北市議會公報第 81 卷第 13 期 4566 頁）。

(七)上開系爭事項為如何抽樣訪價之問題，經本院函請工程會說明政府機關標準訪價方法，案經該會 99 年 11 月 26 日以工程企字第 09900455860 號函復本

院指出：「...本法尚無訪價及抽樣方法之規定...」

爰此，新工處於時程緊迫情形下，採用「3家廠商平均報價調整預算」屬於訪價方法之一，其雖採公開方式，取得當時有意願且有專業能力承包該工程之3家廠商之報價，據以估算第7次招標之預算，然卻疏於逐項檢討各細項價格之合理性，因而外界誤認細項價格高低將浪費公帑，致損及政府形象。

(八)綜上，新生高架橋改善工程案於第7次招標前，已歷經5次流標，1次廢標，顯見前6次招標依正常程序訪價所編預算皆非「能順利完成發包」之「市場行情」，加以市議會對屢次流標已提出強烈質詢，斯時新工處已無法於短短16天內，以正常詢價系統向5388家營建材料供應商逐一詢價，以取得每項工料之市場行情，乃採權宜之計以「3家廠商平均報價調整預算（註：其中有176項於備註欄中註明「參考3家平均單價」）」方式編列第7次招標預算，該處依「新工處採購審查小組作業要點」雖能在議會審定之預算額度內編列招標預算與底價，然因疏於檢討各細項價格之合理性，致遭外界質疑，又未能及時對外明確說明清楚，損及政府形象，顯有未當。

四、按「總價決標」之精神，乃包商於決標價格內，在不增加公帑支出前提下，可採「截長補短」方式，按照合約所規定之品質、規格、數量、施工期間、保固期間完成各細項工程，該等細項工程價格之高低，係因各投標廠商所擁有之實力有別所致，因此本案系爭工程細項價格雖有高低，然經公開招標以最低價得標結果，倘確未增加公帑支出，如無其他明顯事證，自不宜據此認定有弊，惟「總價決標」為工程界通用術語，經常出現於政府招標須知中，工程會卻未將此名詞

於相關法令中明確定義並規範標準運作模式，以利遵循，致外界不悉其精神而多有誤解，宜請工程會設法改進：

(一)系爭工程為「總價決標」而非「單價決標」，政府採購法雖無「總價決標」一詞，惟查台北市政府投標須知範本，所列出之決標方式包含「總價決標」、「單價決標」，其中「單價決標」是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而「總價決標」為廠商在得標價範圍內，依照合約所規定之規格、品質、數量、施工期限、工作項目...等完成特定公共工程項目，因此其細項單價高低不影響決標價格而增加公帑支出。

(二)然因本案第7次招標採用「3家廠商平均報價調整預算」編列招標預算，致部分細項工程價格高於常民所認知之「市價」而遭外界質疑其中涉有弊端，臺北市議會99年8月30日進行第1組「市政總質詢」時，市府官員對市議員所提質詢之重要答詢分述如下：

1、黃處長○○表示：「該案既採總價決標方式辦理，表示廠商已將所有工程項目的物調比例納入考量，可是當市場詢價機制無法滿足廠商的條件時，廠商會往前預估未來的趨勢，包括工程風險在內，當然如果報價是在公告招標預算範圍內，基本上還算合理」（詳見臺北市議會公報第81卷第13期4559頁）。

2、楊秘書長○○表示：「...以買車為例，各家廠商報價分別為65萬元、60萬元和58萬元，雖由報價最低的廠商得標，可是最後卻遭買家反控，認為後照燈的價格賣得太貴。同樣的道理，站在工程的角度，我們不認為總價

決標的個別項目訂價涉及不法，只是不妥…」
(詳見臺北市議會公報第 81 卷第 13 期 4560 頁)。

- 3、法規委員會葉主任委員○○表示：「…其實訂價的過程，確實有檢討空間。以買車為例，買方找 3 家車商詢價，第 1 家車商開價 90 萬元，並列出車子零件價格；第 2 家車商開價 80 萬元，第 3 家開價 70 萬元，客戶比價後，發現第 3 家最便宜，於是向第 3 家購車，可是買了之後，有人跳出來舉發第 3 家車商，雖然車價賣得最便宜，可是螺絲價格卻是第 1 家的 200 倍，車燈的燈泡價格卻是第 1 家的 300 倍，所以其中必有問題。我認為這樣的推論方式可能會失之偏頗。」、「…另外民眾認為底價太高，有私相授受之嫌，這也是民眾的誤解，因為這是經由公開招標後，有 5 家廠商投標，總價最低者得標。現在大家忽略了公開招標時，它的總價最低，反倒關注起 13 億元的工程中，花價似乎比較貴這件事…」
(詳見臺北市議會公報第 81 卷第 13 期 4563 頁至 4564 頁)。

(三)經查，若無積極證據，不宜以常民所認知之細項工程與「市價」之差異，據以推論其中涉有弊端，其理由如下：

- 1、工程會 97 年出版之「工程採購契約管理(技術叢書 053)」第 2-11 頁明白顯示「招標」為「要約之引誘」。亦即以招標須知、圖說所訂條件，引誘有意願之廠商前來投標；然土木建築業者各自擁有之專業、機械、資金、建材供應商人脈關係有別，因此不同業者對同

一細項工程之承包成本有高有低，投標價格自然無法一致，自會出現部分細項價格偏高，部分細項價格偏低之情形，據臺北市政府 99 年 9 月 29 日府工新字第 09969847300 號函復本院資料略以：「...第 7 次開標共 5 家廠商投標，由工信工程以總價最低標得標，各項廠商報價與契約單價皆有高有低...」，亦即斯時無論何廠商得標，均會出現細項價格高於或低於常民所認知之「市價」。

- 2、於決標總價不變之前提下，現行法令並未規範廠商履行合約之各細項工程各類原始憑證必須送審，代表會計、審計、政風等監督部門，毋須追蹤查核細項價格，僅須關注廠商是否按照合約所規定之品質、規格、數量、施工期間、保固期間完成各細項工程；倘監督部門認為細項工程價格高低甚為重要，則應比照立法院 96 年度審議中央選舉委員會預算時所提：「特別費：統刪 20%，並要求全數需檢據報銷。」之決議（附帶決議、注意辦理事項），要求廠商必須將履約所產生之每一張原始憑證送審，而受理審查單位亦須逐件審查每張原始憑證是否和實情相同。
- 3、政府採購法第 6 條規定：「...司法、監察或其他機關對於採購機關或人員之調查、起訴、審判、彈劾或糾舉等，得洽請主管機關協助、鑑定或提供專業意見。」此證明立法者賦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扮演對採購調查案之權威專業意見提供者之角色，因此工程會 99 年 8 月 30 日「新生高契約價格之調整符合工程慣例」之說明自有充分可信度，

茲將該會對外之說明重點列述如下：

一般採總價決標的工程案，經由公開競標之結果，決標總金額低於預算總金額，簽約前，機關常會以得標廠商報價總額與預算金額之比率（以新生高工程為例，競標結果約 92 折），按照機關預算之項目及價格為基礎來調整確定各個工項契約單價，作為未來估驗計價的依據。

因此，各個工項契約單價與廠商報價或有高低，應屬常態，但依總價決標及契約之計價規定，在決標總金額不變前提下，如有部分工項契約單價高於廠商報價時，必有其他工項契約單價低於廠商報價情形，正常施工之結果，結算時仍與投標之基礎相同，外界若僅以部分工項契約單價與廠商報價或市場行情有所出入，判斷機關權益受損或有公帑損失之虞，有失公允。

4、「截長補短」廣為工程界所採用，法無明文禁止，採取此法履約難謂不當，其理由如下：

- (1)按預算法第 63 條規定：「各機關之歲出分配預算，其計畫或業務科目之各用途別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應按中央主計機關之規定流用之。但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本案部分價格偏高，然亦有部分價格偏低，在總得標價不變、工程品質不變、工料數量不變、工料規格不變、保固期限不變前提下，廠商自可本於本身專業技術實力、取得工料之能力、擁有工程機械設備之能力，按照預算法第 63 條之精神，在同一採購案下，採取「截長補短」方式施工，因此各細項實際支付價格，未必等於合約書上所載各細項價格，此工程界常見之現象，惟得標總金額仍不變，亦不

會增加國庫任何支出，然外界多以目前物價穩定時之觀點檢視本案，而忽略招標當時物價波動之不確定性、政府採購公開競標取最低價得標之遊戲規則，和實務上「截長補短」施工之常態，實有誤解。

- (2) 工程會於 88 年公佈當年履約爭議之處理案例，其中「調八八〇二三號」所列「〇〇市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案，明白列出申請人陳述意見略以：「…本工程各單項單價是否合理，本不在承商考慮範圍之內，如有單項單價與市價不符之情形，在承商立場只要總價合乎成本，即可承做。此為本工程總價承包截長補短之精神所在…」，此足證「截長補短」為工程實務上常採用之方法。又，上開「調八八〇二三號」業經調解成立，且未否定「截長補短」主張。
- (3)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之發行刊物「中華技術」，於 2008 年 1 月刊出鄭富書教授、李順敏技師及李家慶律師 3 人發表之「從工程爭議探討大地工程風險管理」一文(詳見 153 頁至 157 頁)，該文指出：「…對營造商而言，在施作數量不變的情況之下，各工項單價間的截長補短，只要工程經費總額不變，仍符合投標時之預期…」，此再次印證「截長補短」確為工程界廣為採用。
- (4) 「截長補短」和立法院審議預算採統刪固定百分比，再由機關內部自行調整細部預算精神相似，此舉例說明如下：
- <1>95 年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所提通案決議指出：「行政院及所屬除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國

防部主管、退輔會『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及業務』、教育部高中職部分及海岸巡防署及所屬不刪、法務部及所屬(含調查局)統刪 5,000 萬元、教育部統刪 1%外，其餘統刪 1.5%... 行政院及所屬由行政院自行調整(人事費不得流用或挪為他用)。」

〈2〉97 年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所提通案決議指出：「...法務部及所屬統刪 1,500 萬元，其餘統刪 1%；...行政院及所屬由行政院自行調整，人事費不得流用或挪為他用。」

(5)爰此，「截長補短」為工程實務上常見現象，因此，在總價不變、工料品質、工料規格、保固期限皆不變前提下，追究各細項價格之高低已無意義，至於廠商未來若提出變更設計時，應予合約條文規範該變更設計所增加之工料數量，其金額仍應符合變更當時之市場行情，以免金額過低影響品質，或避免金額過高而增加採購單位支出。

(四)綜上論結，按「總價決標」之精神，乃包商於決標價格內，在不增加公帑支出前提下，可採「截長補短」方式，按照合約所規定之品質、規格、數量、施工期間、保固期間完成各細項工程，該等細項工程價格之高低，係因各投標廠商所擁有之實力有別所致，因此本案系爭工程細項價格雖有高低，然經公開招標以最低價得標結果，倘確未增加公帑支出，如無其他明顯事證，自不宜據此認定有弊，惟「總價決標」為工程界通用術語，經常出現於政府招標須知中，工程會卻未將此名詞於相關法令中明確定義並規範標準運作模式，以利遵循，致外界不悉其精神而多有誤解，宜請工程會設法改進。

五、廠商得標後，各機關據以簽訂契約之單價調整方式未見一致，導致機關與包商間每每出現爭執，宜請工程會速謀解決對策：

(一) 工信公司於 99 年 10 月 8 日在媒體刊登「嚴正聲明」指出：「…為何無法採用得標廠商之實際投標單價做為契約單價，卻以不符市場行情之預算價格做為契約之單價，造成社會大眾之誤解…」。

(二) 經查廠商以招標預算一定折數得標後，其細項工程單價勢必和機關所定細項工程單價不同，此時究竟應以機關所定細項工程單價來調整廠商所報細項工程單價成為契約單價？抑或以廠商所報細項工程單價據以調整為契約單價？各機關作法不同。據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99 年 9 月 3 日電話訪查各縣市政府、機關契約單價調整方式，其中依機關預算辦理者有 33 個，依廠商報價辦理者有 3 個。

(三) 工程會部分解釋函有採以廠商所報細項工程單價據以調整為契約單價之意，諸如：

1、工程會 92 年 6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229060 號函發布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之(六)可知：「不考慮廠商單價是否合理而強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為政府採購錯誤行為之一

2、工程會 98 年 5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157960 號函表示：「有關工程主辦機關於採購決標後之契約單價調整，如無正當理由，勿強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

3、工程會 89 年 7 月 29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20421 號函指出：「…廠商投標所報總標價未逾底價，且無本法第 58 條所稱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者，不應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

單價…」。

(四)惟工程會部分解釋函亦有同意自由採用機關預算或廠商報價調整為契約單價之意，諸如：該會 95 年 9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61690 號函附會議紀錄結論指出：「採購契約單價無論以機關預算或廠商報價為基礎來調整訂定，須以合理性為前提，保留且善用雙方協議之機制。…」

(五)此外，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之發行刊物「中華技術」，於 2008 年 1 月刊出鄭○○教授、李○○技師及李○○律師 3 人發表之「從工程爭議探討大地工程風險管理」一文（詳見 153 頁至 157 頁），該文指出：「…由投標者填入各工項之單價，從而計算出投標總額；決標後訂約時，該工程之契約單價結構往往依業主手中之單價結構，依決標金額，進行同比例調整。但在業主、廠商二者的單價差異下，採用業主的單價結構，至少是業主比較可以信賴的單價結構。對營造商而言，在施作數量不變的情況之下，各工項單價間的截長補短，只要工程經費總額不變，仍符合投標時之預期，故常同意依業主的單價結構作為契約的單價結構…」。

以上各方論述皆有所本，惟各投標廠商擁有之實力不同，惟究竟應採用何者為佳，宜請工程會速謀解決對策。

六、審計部對新生高架橋改善工程提出六項審計意見，宜請新工處確實改進：

(一)審計部 99 年 11 月 17 日臺審部覆字第 0990001659 號函送查核情形，列出以下缺失：

1、松江大橋上構補強，原採改建為鋼橋之方式，惟俟細部設計完成後始提議不採改建之方式，致該已完成之設計廢棄不用，不僅浪

費行政資源且徒增公帑損失。

- 2、主管機關核備施工計畫書前，即同意承商先行施工，致構台未達原使用期限，亦未予妥適處理，俟稽察後方檢討扣回構台租金。
- 3、施工便橋估驗計價作業未覈實，俟稽察後方檢討扣回，另承商施作之施工構台欄杆則未依施工計畫圖說採用 H 型鋼，監造過程顯有疏失，且臺北市新工處審核相關圖說及查核施工現場亦未察覺，核有疏失。
- 4、橋墩鋼板包覆之化學錨栓施作方式由預先埋入套管方式，改為直接植入方式，惟其減少之金屬探測、測量費用，未見檢討，其拉拔試驗，由專業分包商自行執行，其公正性涉有疑義。
- 5、施作於新生高架橋兩側之防護夾板工程，支撐方式未依圖說規定設置。
- 6、未確實管控承商所需之品管人員數量及查核品管人員是否於本工程執行業務，核實給付品管費。

(二)由於該橋樑工程為台北市重要之南北交通大動脈，其工程品質、安全不容有任何失誤，新工處宜確實依照審計部所列之缺失，確實改進。

